

证券代码：002022
债券代码：128124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华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科华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
- 2、“科华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06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 3、“科华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8日
- 4、“科华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28日
- 5、“科华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2日
- 6、“科华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7月23日
- 7、“科华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7日

8、截至2026年7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科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9、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7日），“科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科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20.64元/股。

一、“科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

债”，债券代码“12812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的“科华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27日）止。

二、“科华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科华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6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科华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科华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7月27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7月22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华转债”。“科华转债”将于2026年7月23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7日），“科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科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20.64元/股。

四、“科华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科华转债”到期日及兑付债券登记日为2026年7月27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华转债”持有人。

五、“科华转债”到期兑付价格及资金发放日

“科华转债”到期兑付价格为106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7月28日。

六、“科华转债”兑付方法

“科华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

过托管证券公司划入“科华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科华转债”摘牌安排及摘牌日

“科华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7月28日。自2026年7月28日起，“科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科华转债”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科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科华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科华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4.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以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或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科华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科华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6元（含税）。

3、对于持有“科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科华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6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对于持有“科华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九、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刊

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21-64954576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